

**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 
关于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**

（2021）粤 0604 破 60 号

（2021）华研破管字第 3-11 号

**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**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依法受理邓锦星等 10 人对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研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1）粤 0604 破申 40 号】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【案号：（2021）粤 0604 破 60 号】，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及短信通知方式向债权人会议提交（2021）华研破管字第 3-9 号《关于提请审议第二次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就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》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将上述报告抄送予华研公司职工。

截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表决期满，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 2 份，表示“同意”；1 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按照华研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，该 3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的债权人共 3 户，占全部

债权人户数 3 户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第二次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王明

2025 年 1 月 12 日

